

表 1、港埠工程生態檢核確認表

工程基本資料	計畫及工程名稱	臺灣大道及中二路暨南堤路及龍昌路口號誌改善		
	基地位置	地點：臺灣大道及中二路暨南堤路及龍昌路口 TWD97 座標 X：201484.5575 Y：2683360.4806 X：196860.1423 Y：2679872.2024	工程預算/經費	8,317 千元
	工程目的	號誌線路老舊，雨天容易跳脫故障及異常閃爍，導致該路口號誌管制失靈，又前述路口為進出三井 Outlet 及西碼頭主要幹道，交通流量大，為維持用路人交通安全，爰辦理該路口交通號誌改善。		
	工程類型	☒ 交通、 ☐ 港灣、 ☐ 水利、 ☐ 環保、 ☐ 水土保持、 ☐ 景觀、 ☐ 場地、 ☐ 建築、 ☐ 其他_____		
需求自評	套疊檢核需求圖資	將工程點位套疊生態檢核需求判釋圖資，套疊成果如下： ☐ 應辦工程生態檢核區域。 ☒ 免辦工程生態檢核區域。		
	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規範免辦工程樣態	本案工程經自評確認符合公共工程委員會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」第二條，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新建公共工程，須辦理生態檢核作業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 ☐（一）災後緊急處理、搶修、搶險之工程。 ☐（二）災後原地復建之工程。 ☐（三）評估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之原構造物範圍內整建或改善之工程，且經上級機關審查確認。 ☐（四）評估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之已開發場所之工程，且經上級機關審查確認。 ☐（五）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並納入生態範疇相關指標之建築工程。 ☒（六）維護管理相關工程。		
	主辦單位審查確認	☒ 屬於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」第二條，列舉第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五）、（六）工程類型之一，僅需主辦單位承辦人及單位主管或其授權人簽章，無須送上級機關審查確認。	主辦單位承辦人(簽章)	單位主管或其授權人(簽章)
				
需求自評	須由上級機關審查確認(無須經上級機關核可之工程，得免核章)	☐ 屬於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」第二條，列舉第（三）、（四）工程類型之一，必須送上級機關審查確認。	主辦單位承辦人(簽章)	單位主管或其授權人(簽章)
		經生態背景人員協助確認工程無涉及生態議題。	生態背景人員(簽章)	
		須送上級機關審查確認之工程，經上級機關審查確認免辦核可。	主辦單位承辦人(簽章)	單位主管或其授權人(簽章)